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
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 326,242 股，占总股本 0.065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626，占总股本的 0.006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次解锁期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3%。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推出公司第一期、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

5、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0股，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6、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842,0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212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7、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40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

8、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242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即将届满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相应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审核说明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鲁亿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次解锁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26,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实际上市流通
柳云鹏	总经理	216,000	345,430	587,231	293,616 ^{注1}	0 ^{注2}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2人)		24,000	38,381	65,248	32,626	32,626
合计		240,000	383,811	652,479	326,242	32,626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3,616 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2：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24 日，柳云鹏先生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为 924,761 股，持有流通股为 924,761 股，两者差为 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0 股；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批次股份上市流产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521,442	50.77%	253,195,200	5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86,748	49.23%	246,112,990	49.29%
三、总股本	499,308,190	100.00%	499,308,19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